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	关于“两高”关注事项的专项核查	21
十二、	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对应的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业新材料	指	广州星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向42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事项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42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98869Q）。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98869Q
法定代表人	孟巨光
住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二路 7 号自编一栋至八栋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4 年 1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85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430429，证券简称：星业科技。

(三) 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及发行人所属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

告、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4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1 名，机构股东 1 名。发行人本次拟向 4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 36 名为新增投资者。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为 7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7 名，机构股东 1 名，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身份证号码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白翔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332221983*****	现金认购	10	28
2	雷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290041988*****	现金认购	2	5.6
3	黄立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07211981*****	现金认购	3	8.4
4	林梓雄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405821997*****	现金认购	2	5.6
5	李能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408821996*****	现金认购	1	2.8
6	龙向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414241982*****	现金认购	5	14
7	梁江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705021968*****	现金认购	2	5.6
8	许林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25021980*****	现金认购	2	5.6
9	谭意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228231984*****	现金认购	5	14
10	吴坤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04221990*****	现金认购	5	14
11	商永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211811981*****	现金认购	3	8.4
12	严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624281979*****	现金认购	2	5.6
13	张玲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409811979*****	现金认购	4	11.2
14	莫志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408041992*****	现金认购	5	14
15	钟贤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418811982*****	现金认购	10	28

16	刘萌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302241982*****	现金认购	5	14
17	刘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305221988*****	现金认购	5	14
18	梅江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221301990*****	现金认购	5	14
19	袁宝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329301982*****	现金认购	5	14
20	陈宇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401251980*****	现金认购	5	14
21	陈婷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208811984*****	现金认购	2	5.6
22	吴宇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113031992*****	现金认购	5	14
23	何嘉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408031996*****	现金认购	5	14
24	莫林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304111982*****	现金认购	5	14
25	黎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305241980*****	现金认购	2	5.6
26	邓永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228271979*****	现金认购	5	14
27	金铭扬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01101970*****	现金认购	70	196
28	叶建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核心员工	4407021973*****	现金认购	5	14
29	刘淋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核心员工	4401051981*****	现金认购	10	28
30	蒋建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核心员工	3306251973*****	现金认购	5	14
31	李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4304111978*****	现金认购	25	70
32	张雪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307191979*****	现金认购	10	28

33	赵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01061965*****	现金认购	150	420
34	方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01061965*****	现金认购	65	182
35	王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301021980*****	现金认购	128.5	359.8
36	龙晓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228221985*****	现金认购	28.5	79.8
37	陈建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05211976*****	现金认购	28.5	79.8
38	金德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1031954*****	现金认购	28.5	79.8
39	朱燕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6001984*****	现金认购	17.5	49
40	范秀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101051964*****	现金认购	28.5	79.8
41	刘国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306261971*****	现金认购	14	39.2
42	钱丽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12221954*****	现金认购	14	39.2
合计							738	2,066.4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有关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要求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原在册股东 6 名、新增股东 36 名，新增股东中含公司核心员工 26 名。

本次发行对象中，6 名在册股东为金铭扬、叶建忠、刘淋君、蒋建军、李璠和张雪珍，36 名新增股东中，26 名核心员工为白翔、雷庆、黄立斌、林梓雄、李能转、龙向坤、梁江海、许林寿、谭意平、吴坤原、商永贵、严勇、张玲芝、莫志鹏、钟贤光、刘萌芽、刘晶、梅江涛、袁宝钢、陈宇兰、陈婷婷、吴宇昊、何嘉皓、莫林峰、黎娟和邓永圆，10 名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为赵彤、方颖、王标、龙晓英、陈建莹、金德胜、朱燕茹、范秀芳、刘国华和钱丽娥。

(1) 金铭扬、叶建忠、刘淋君、蒋建军、李琚和张雪珍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铭扬、叶建忠、刘淋君、蒋建军、李琚和张雪珍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现有股东，叶建忠、刘淋君、蒋建军、李琚和张雪珍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同时叶建忠、刘淋君、蒋建军系发行人的监事，李琚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定向发行特定对象的要求。

(2) 白翔、雷庆等 26 名员工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 26 名核心员工中，邓永圆系发行人子公司星业新材料员工，其他 25 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 26 名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式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6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核心员工蒋建军是董事孟巨光、孟建光的表弟，核心员工张雪珍是董事孟巨光、孟建光及监事蒋建军的表妹夫，核心员工袁宝钢是董事袁保合的弟弟，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孟巨光、袁保合、孟建光应回避表决。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董事孟巨光、袁保合、孟建光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孟巨光、袁保合、孟建光、叶建忠、蒋建军、李琚和刘淋君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6 名员工作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公司已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3) 赵彤、方颖等 10 名外部投资者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10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1) 赵彤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赵彤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2) 方颖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新安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方颖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3) 王标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采莲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王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4) 龙晓英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龙晓英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5) 陈建莹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陈建莹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6) 金德胜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金德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7) 朱燕茹

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朱燕茹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8) 范秀芳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镇宁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范秀芳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9) 刘国华

根据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八一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刘国华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10) 钱丽娥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钱丽娥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

(三) 认定子公司员工为核心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永圆为发行人子公司星业新材料的员工，发行人持有星业新材料 75% 的股权，根据星业新材料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星业新材料。此外，星业新材料的经营范围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其主营业务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设立星业新材料的目的系通过星业新材料业务研发和拓展，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寻找新的战略方向及拓展新领域，星业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高度关联性。出于对星业新材料业务发展的支持，以及引进和留住人才的考虑，发行人认定邓永圆为公司核心员工，因此，认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员工为核心员工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的访谈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1）叶建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在册股东；（2）蒋建军为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孟巨光、董事孟建光的表弟，且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在册股东翁小丽为夫妻关系，并且为公司在册股东李焕君的表哥；（3）刘淋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在册股东；（4）李璐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在册股东，（5）袁宝钢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保合的弟弟；（6）金铭扬为公司在册股东；（7）张雪珍为公司董事孟巨光、董事孟建光及监事蒋建军的表妹夫，并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系本次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系本次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由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核心员工蒋建军是董事孟巨光、孟建光的表弟，核心员工张雪珍是董事孟巨光、孟建光及监事蒋建军的表妹夫，核心员工袁宝钢是董事袁保合的弟弟，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孟巨光、袁保合、孟建光应回避表决。此外，本次发行的拟发行对象邓声量先生，因为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前资金周转困难，特向公司申请退出本次发行，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金额均发生了变化。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孟巨光、袁保合、孟建光对《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监事叶建忠、蒋建军、刘淋君对《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因监事叶建忠、蒋建军、刘淋君有意向参与本次发行并为提名的核心员工，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发行人股东孟巨光、袁保合、孟建光、叶建忠、蒋建军、李璐、刘淋君对《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关于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 42 名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已载明《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条款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 股票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与本次发行对象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规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叶建忠	50,000	37,500	0
2	刘淋君	100,000	75,000	0
3	蒋建军	50,000	37,500	0
4	李璐	250,000	187,500	0

(二) 本次发行限售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叶建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淋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蒋建军为公司监事，李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两高”关注事项的专项核查

(一)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用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化学助剂的研究、开发、制造，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个人护理化学品、家居护理化学品和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相关规定，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如前所述，发行人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其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用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第三条“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之“（一）实行能耗双控制度”，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第二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结果的通告》（http://amr.gd.gov.cn/gkmlpt/content/3/3902/post_3902774.html#2953）、《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结果的通告》

(http://amr.gd.gov.cn/gkmlpt/content/3/3171/mmpost_3171798.html#2953)、《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十三五”广州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http://fgw.gz.gov.cn/tzgg/content/post_8024928.html)、《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十三五”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http://gdii.gd.gov.cn/gkmlpt/content/3/3585/post_3585205.html#2897)、《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强制用能审计结果的通知》(http://www.hp.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7922871.html)、《关于增城区“十三五”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http://www.zc.gov.cn/jg/qzfbm/qfzhggj/tzgg/content/post_7402185.html)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属于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千家”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万家”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广州市黄埔区、增城区“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五千吨标准煤，且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控制指标。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用途预计为采购原材料，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或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化学助剂的研究、开发、制造，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个人护理化学品、

家居护理化学品和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产品均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所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新增其他类型产品生产的情形。

(九) 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集资金用途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不存在新增排污环节、污染物及需要另行采取相匹配的环保措施的情况。

(十)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第（十）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第一条“关于实施范围”规定，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包括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重点用能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201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以上不满10,000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天然气、水和电，未直接使用煤炭，发行人的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天然气（立方米）	665,609	888,320	707,452
电（度）	2,245,840	2,575,684	2,027,480
水（吨）	54,791	66,614	55,324
折标准煤（吨）	1,022.22	1,310.76	1,041.54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消耗的能源和动力折算系数为：1度电=0.1229KG标准煤；1吨新水=0.2561KG标准煤；1立方米天然气=1.1000KG标准煤。

根据上述数据，发行人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足《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一）、标准（二），不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亦未被纳入国家发改委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

（2）根据国家工信部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所属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和《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发行人未被列入2020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和2020年广东省节能监察名单（不含国家专项监察企业）。

（3）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广东省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广东省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广东省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2021年和2020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童瑛

经办律师:


李峰

2023年2月8日